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,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